

## 关于丰顺高润宏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泡沫包装材料 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高润宏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丰顺高润宏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泡沫包装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丰顺高润宏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泡沫包装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梅州市丰顺生态工业区 K06-A 地块 5-8 栋，该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5 月，同年 12 月购买丰顺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钢筋混凝土结构标准化厂房（中心地理坐标：E116°09'8.382"，N 23°40'7.424"）后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生产工艺流程为：上料、发泡、熟化成型、烘干、成品；以外购可发性聚苯乙烯、天然气、电能等为原辅材料建设本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地面积 1370m<sup>2</sup>，建筑面积约 2740m<sup>2</sup>。根据生产工艺要求设置：厂房 1#为单层、层高 12m，布置一条发泡生产线，包括锅炉房、发泡区、熟化成型区、烘干区、原料区、成品区；厂房 2#为 1 栋 3 层建筑，1 层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间，其余区域均为办公区（含办公室和会议室等），2 层为五金仓库；3 层为办公区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辅助、储运、公用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泡沫包装材料 200t。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代码：2512-441423-04-01-450413。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各项应急措施，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设指标控制。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本项目新增 NO<sub>x</sub> 排放量 0.0073t/a，总量指标从丰顺县威振建筑新型材料厂关停项目剩余减排量 0.0787 t 中分配；新增 VOCs 排放量 1.8389 t/a，总量指标可从平远元丰木业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剩余总量指标中分配。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13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